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61號

原告 蔡庠寓
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
被告 辛鋁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惠農
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
被告 沈正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2497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24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4萬24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年9月17日變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9萬1491元及自109年5月17日起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5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沈正勝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沈正勝受僱於被告辛鋁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辛鋁公司），被告沈正勝於108年4月25日20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為被告辛鋁通運公司送貨，沿臺中市○○區○○路內側快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行至嶺東路○○區○○街交岔口在左轉七星南街時，原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未依規定讓車，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嶺東路慢車道由南往北直行，兩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左側脛骨、腓骨幹粉碎位移閉鎖性骨折、左側膝部撕裂傷、左無名指、左小指、左足踝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規定，請求連帶被告賠償下列損害：

- 1.醫療費用17萬4069元：已支出之醫療費用10萬5136元、未來醫學美容費用3萬元、取出鋼條醫療費用3萬8933元。
- 2.醫療材料及保養品費用2萬7231元：醫材及保養品2萬2021元、中藥5210元。
- 3.就醫交通費用3萬5000元：原告於108年5月9日至109年6月26日就醫11趟、109年7月3日至109年7月13日就醫3趟，共14趟、每趟2500元計3萬5000元（2500元×14趟=35000元）。
- 4.看護費用7萬9200元：原告於108年4月25日至108年5月4日住院及術後需專人看護1個月，每日看護費用2400元，需看護費用7萬2000元（2400元×30日=72000元）。另原告於109年7月3日至同年月5日住院手術拔除鋼條，於住院3日期間需看護費用7200元（2400元×3日=7200元）。
- 5.暑假打工之工作損失7萬3280元：原告為大學生，均會利用寒暑假打工，原告因本件事故，於108年暑假（108年7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需休養而無法打工，受有工作損失4萬8000元（時薪150元×8小時×20日×2月=48000元）。另原告於109年7月3日至同年月5日住院手術拔除鋼條，且術後需休養，而於109年7月3日至109年8月2日無法打工，受有工作損失2萬5280元（時薪160元×8小時×20日=25600元，惟請

01 求2萬5280元)。

02 6.系爭機車修復費用6480元，及系爭機車價值貶損5000元。

03 7.安全帽毀損損失2500元，及衣服、鞋子毀損損失3000元。

04 8.原告就讀嶺東科技大學，因本件事故於107年度第2學期有半
05 學期無法上課，該學期原告所繳學費為63427元，受有半學
06 期之學費損失3萬1714元。又原告因本件事故無法上課、考
07 試，致原告於107年度第2學期所修之資訊素養與科技倫理3
08 學分不及格而需重修，受有暑假重修該課程而支出3學分、
09 每學分1339元之學分費損失4017元。

10 9.慰撫金25萬元。

11 (二)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9萬1491元，及自109年5月17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1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方面：

15 (一)被告辛鋁公司則以：對於本件車禍發生經過不爭執，但原告
16 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有過失。同意給付原告如下開不爭
17 執事項三所示之項目及金額。至原告其餘請求部分，不同意
18 給付，理由如下：原告請求未來醫學美容費用部分3萬元、
19 系爭機車價值貶損5000元、暑假打工工作損失7萬3280元，
20 均未提出任何證明；原告請求支出購買地蜈蚣1500元、筋骨
21 藥1760元、蜈蚣草650元、中藥1300元，未證明有必要性；
22 原告請求109年7月3日至同年月5日住院手術取出鋼條之住院
23 3日看護費用7200元，未證明有專人看護之必要性；原告請
24 求安全帽、衣服、鞋子毀損損失部分，雖不爭執原告受有物
25 品毀損之損害，但應依法計算折舊；原告請求之慰撫金數額
26 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27 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二)被告沈正勝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9 或陳述。

3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58至261頁）：

31 (一)被告沈正勝受僱於被告辛鋁有限公司，被告沈正勝於108年4

月25日20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為被告辛錫通運公司送貨，沿臺中市○區○○路內側快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行至嶺東路○○區○○街交岔口在左轉七星南街時，原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未依規定讓車，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即系爭機車）沿嶺東路慢車道由南往北直行，兩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左側脛骨、腓骨幹粉碎位移閉鎖性骨折、左側膝部撕裂傷、左無名指、左小指、左足踝擦傷等傷害（即系爭傷害）。

(二)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就本件事故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被告辛錫公司同意給付原告下列金額：

- 1.原告已支出之醫療費用10萬5136元，及取出鋼條醫療費用3萬8933元，共計14萬4069元。
- 2.原告請求醫材及保養品2萬7231元，除調字卷第33、34頁中藥（地蜈蚣1500元、筋骨藥1760元、蜈蚣草650元、中藥1300元）外，其餘2萬2021元同意給付。
- 3.系爭機車修理費6480元。即原告所有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毀損支出修理費1萬9800元，其中工資5000元、材料1萬4800元，系爭機車出廠日期100年10月，至車禍發生日108年4月25日經過7年7月（不滿1月以1月計），材料折舊後為1480元，加計工資5000元後為6480元。
- 4.交通費用3萬5000元（14趟×2500元=35000元）。
- 5.108年間看護費用7萬2000元（30日×2400元=72000元）。
- 6.學費損失3萬1714元 一學期學費63427元×1/2（原告2個月無法就學）=31714元√。
- 7.重修之3學分學分費4017元（1339元×3學分=4017元）。

(四)原告當初購買系爭機車之價格為6萬7800元，原告於支出上開1萬9800元維修系爭機車後，原告於108年12月間將系爭機車以8000元價格出售予中古車行。

(五)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於108年4月25日急診並於同

01 日住院手術，於108年5月4日出院。原告於108年5月9日、18
02 日、20日、108年6月1日、29日、108年7月27日、108年8月3
03 日、24日、109年1月30日、109年4月30日、109年6月26日回
04 診，並於109年7月3日住院手術拔鋼條，於109年7月15日出
05 院，109年7月10日回診、13日門診拆線，共計就醫14次。

06 (六)原告於108年間，因本件車禍需專人看護全日1個月。

07 (七)原告住家至烏日林新醫院距離41公里，計程車來回車資2500
08 元。

09 (八)原告所有之安全帽、衣服、鞋子因本件事故毀損，上開物品
10 自原告購買至本件事故發生日不到1年，上開衣服、鞋子原
11 告以3000元購買，原告重買安全帽支出2500元。

12 (九)原告於本件事故(108年4月25日)發生時為嶺東科技大學日
13 間部財務金融系二年級在學生，該時為107學年度第2學期(108年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原告該學期繳納費用6萬
14 3427元，原告因本件事故於108年4月29日至108年6月6日請
15 病假，因原告未辦理休學或退學，故不得申請退還學雜費及
16 住宿費。原告於107年第2學期有6學分成績不及格，其中資
17 訊素養與科技倫理3學分因108年5月25日考試及108年5月31
18 日補考時，原告均因本件事故請假缺考故成績以0分計算不
19 及格；另會計學(二)3學分，因原告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故
20 不及格；原告於修業年限內(4年，不含暑修)重補修免額
21 外繳費。
22

23 (十)原告就本件事故尚未領取保險理賠金。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其於上揭時、地，遭被告沈正勝駕駛營業用貨車撞
26 擊，致受有系爭傷害，而該時被告沈正勝受僱於被告辛鋁公
27 司，為被告辛鋁公司送貨等情，為原告與被告辛鋁公司所不
28 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且被告沈正勝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9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
3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31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沈正勝駕駛營業用貨車為被告辛鋁公司送貨，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即貿然左轉，因而撞擊直行駛至該處之原告，致本件事故發生；又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原應注意車前狀態並小心通過，依卷附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及截圖可知（見本院卷第84、291至296頁），原告行駛至該交岔路口時，其左前方由被告沈正勝所駕車輛已有左轉情事，則原告疏未注意被告沈正勝所駕車輛已左轉之車前狀態，仍持續直行致發生本件事故。是原告與被告沈正勝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本院審酌其等過失程度，認原告、被告沈正勝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分別負30%、70%之過失責任。再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沈正勝受僱於被告辛鋁公司，並為被告辛鋁公司送貨而執行職務。從而，被告沈正勝為其僱用人即被告辛鋁公司執行職務，駕車過失不法撞擊原告，致原告受有損害，揆諸前開規定，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沈正勝、辛鋁公司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自屬有據。

01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分述如下：

- 02 1.醫療費用：原告請求已支出之醫療費用10萬5136元、拔除鋼
03 條醫療費用3萬8933元，共計14萬4069元部分，業據原告提
04 出單據及診斷證明書為證（見調字卷第23至29頁、本院卷第
05 227至230頁），為到庭被告辛鋁公司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
06 項三），自應准許。至原告請求其未來醫學美容費用3萬元
07 部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憑，且依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
08 林新醫院（下稱林新醫院）回函略以：是否有醫學美容必要
09 由原告自行決定，所需費用不明等語（見本院卷第197頁）
10 ，足見原告並無必需施行醫學美容且支出3萬元費用之必要
11 性，是原告請求未來醫學美容費用3萬元，即屬無據。
- 12 2.醫療材料及保養品費用：原告請求醫療材料及保養品費用2
13 萬2021元，已據原告提出單據為證（見調字卷第31至32、35
14 至36頁），且為到庭被告辛鋁公司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15 三），自應准許。至原告請求其支出購買地蜈蚣1500元、筋
16 骨藥1760元、蜈蚣草650元、中藥1300元部分，非依醫囑為
17 之，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支出此部分費用之必要性，則原告
18 此部分請求即不准許。
- 19 3.就醫交通費用：原告請求就醫14趟、每趟2500元之交通費用
20 3萬5000元，業據其提出地圖路線、計程車費試算表為據（
21 見調字卷第37頁、本院卷第111頁），並有上開林新醫院回
22 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97頁），且為到庭被告辛鋁公司
23 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五），自應准許。
- 24 4.看護費用：原告請求因本件事故於108年間住院及術後需專
25 人看護1個月、每日2400元之看護費用7萬2000元，業據提出
26 診斷證明書為證（見調字卷第21頁），並為到庭被告辛鋁公
27 司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六），自應准許。至原告請
28 求其於109年7月3日至同年月5日住院3日手術拔除鋼條、每
29 日2400元之看護費用7200元部分，依林新醫院上開回函，原
30 告拔除鋼條住院及術後無需專人看護（見本院卷第197頁）
31 ，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並非有據，不應准許。

01 5.工作損失：原告主張其108年暑假打工時薪150元、109年暑
02 假打工時薪160元，因本件事故所受系爭傷害，因而受有108
03 年暑假期間40日無法打工之工作損失4萬8000元，及109年暑
04 假期間20日無法打工之工作損失2萬5280元等語。然查，原
05 告因本件事故於108年4月25日至同年5月4日住院，術後需休
06 養3個月，另原告於109年7月3日至同年7月5日住院手術拔除
07 鋼條，術後需休養2週等情，雖有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回
08 函在卷可參（見調字卷第21頁、本院卷第197頁），固堪認
09 原告於108年暑假期間之108年7月1日至108年8月4日、及109
10 年暑假期間之109年7月3日至109年7月19日，因住院及術後
11 需休養而無法工作。然原告為嶺東科技大學日間部財務金融
12 系之在校生，有該大學回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7頁）
13 ，是原告仍為學生，非受薪上班族，且原告未提出其原將於
14 上開108年、109年暑假期間打工之證明，自難認原告受有暑
15 假打工之工作損失，則原告請求108年、109年暑假打工之工
16 作損失4萬8000元、2萬5280元計7萬3280元，不應准許。

17 6.系爭機車修復費及價值貶損：

18 (1)查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毀損，而支出修理費1萬9
19 800元，其中工資5000元、材料1萬4800元，而系爭機車為
20 000年10月出廠，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108年4月25日經過7
21 年7月（不滿1月以1月計），材料1萬4800元折舊後為1480元
22 （計算式： $14800 \times 1/10 = 1480$ ），加計工資5000元後為6480
23 元等情（計算式： $1480 + 5000 = 6480$ ），有報價單、車籍資料
24 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41頁，本院卷第85、101頁），並為
25 到庭被告辛鋁公司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是原告請
26 求系爭機車修理費648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2)至原告請求系爭機車價值貶損5000元，惟原告已請求回復原
28 狀所支出之費用，復未舉證證明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另有價
29 值貶損之情，不應准許。

30 7.衣、鞋、安全帽損失：查原告所有之安全帽、衣服、鞋子因
31 本件事故毀損，上開物品自原告購買至本件事故發生日不到

1年，而上開衣服、鞋子原告以3000元購買，另原告重買安全帽而支出2500元等情，為到庭被告辛鋁公司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八），並據原告提出安全帽購買憑證為證（見調字卷第43頁），自堪採信。審酌衣服、鞋子、安全帽之耐用年限以3年計應符常情，茲依定率遞減法並以上開價格、使用1年、耐用年限3年計算折舊後，原告所有之衣服、鞋子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價值為1392元（計算式見附表二），原告所有之安全帽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價值為1160元（計算式見附表三），是原告請求衣服、鞋子、安全帽因本件事故毀損所受損失2552元（計算式： $1392+1160=2552$ ），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8.學費及學分費損失：查原告於本件事故108年4月25日發生時為嶺東科技大學日間部財務金融系二年級在學生，該時為107學年度第2學期（108年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原告該學期繳納費用6萬3427元，原告因本件事故於108年4月29日至108年6月6日請病假，因原告未辦理休學或退學，故不得申請退還學雜費及住宿費。又原告於該學期有6學分成績不及格，其中資訊素養與科技倫理3學分因108年5月25日考試及108年5月31日補考時，原告均因本件事故請假缺考故成績以0分計算不及格等情，為到庭被告辛鋁公司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九），並有嶺東科計大學回函及原告所提之學費繳費單、成績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至167、191頁，調字卷第45至47頁）。又嶺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商業類每學分之學分學雜費1339元之事實，亦有原告所提之學雜費收費標準附卷可參（見調字卷第48頁）。是原告請求半學期無法上學之學費損失3萬1714元（計算式： $63427 \div 2 = 31714$ ，元以下四捨五入）、暑期重修資訊素養與科技倫理3學分、每學分費用1339元之學分費4017元（計算式： $1339 \times 3 = 4017$ ），應屬有據，並經被告辛鋁公司表示同意給付（見不爭執事項三），自應准許。

9.慰撫金：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

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自因身體受傷而受有相當精神上之痛苦，其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經查，原告為大學生，名下無財產；被告辛鋁公司名下有汽車28部，並有利息所得；被告沈正勝名下有汽車4部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99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及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證物袋）。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傷勢及治療情形，及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20萬元為適當。

10.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合計為51萬7853元（計算式：144069+22021+35000+72000+6480+2552+31714+4017+200000=517853）。

（四）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原告與被告沈正勝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分別應負30%、70%之過失責任，業如前述，則經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36萬2497元（計算式：517853×70%=36249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原告就本件事故尚未領有保險理賠金，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十），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6萬2497元，及自109年5月17日（即原告擴張聲明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見本院卷第1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之假執行

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
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法官 熊祥雲
法官 劉育綾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黃詩涵

附表一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800 \times 0.536 \times (8/12) = 5,28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800 - 5,289 = 9,511$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00 \times 0.536 = 1,6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00 - 1,608 = 1,392$

附表三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500 \times 0.536 = 1,34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00 - 1,340 = 1,160$